宁夏职业技术学院现代学徒制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意见》（教职成【2014】9号）文件精神，创新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模式，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提高人才培养的针对性，解决人才培养供给侧与需求侧之间的不对应问题，学校鼓励条件成熟的专业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建立“双主体”育人模式。为规范试点工作，保障人才培养质量，保护学生切身利益，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项目设置原则**

（一）试点先行，注重实效。

各专业统筹利用好政府、行业、企业和学校各方面的资源，科学论证，统一规划，分步实施。

（二）合作共赢，职责共担。

坚持校企“双主体”育人、学校教师和企业师傅“双导师”教学，明确学徒的职业院校学生和企业员工“双重身份”，形成学校和企业联合招生、联合培养、一体化育人的长效机制。

（三）系统设计，重点突出。

各试点专业要明确试点工作的目标和重点，系统设计人才培养方案、招生招工、教学运行管理、考核与评价、师资配备和保障措施等工作。

二、**项目主要工作任务**

（一）探索校企协同育人机制

1.试点专业与企业签订实施现代学徒制合作协议，明确校企双方的职责与分工，推进校企紧密合作，协同育人。

2.完善校企联合招生、分段育人、多方参与评价的“双主体”育人机制，探索人才培养成本分担机制。

3.统筹利用好校内实训场所、公共实训中心和企业实习岗位等教学资源，形成企业与学校联合开展现代学徒制的长效机制。

（二） 推进招生招工一体化

1.完善招生录取和企业用工一体化招生招工制度，校企共同研制、实施招生招工方案。

2.按照双向选择原则，学徒、学校和企业签订三方协议，确定各方权益及学徒在岗培养的具体岗位、教学内容和权益保障等。

3.学校鼓励试点专业采用现代学徒制形式与合作企业联合开展企业员工岗前培训和转岗培训。

（三） 改革人才培养模式

1.校企共同制定专业教学标准、共同设计人才培养方案，制定课程标准、岗位标准、企业师傅标准、质量监控标准及相应的实施方案。

2.校企共同建设基于工作内容的专业课程和基于典型工作任务的专业课程体系，开发基于岗位工作内容、融入国家职业资格标准的专业教学内容和教材。

3.实施企业班组化管理模式，根据不同专业特点，1个师傅带3-5名学徒，组成学习小组，确保学生熟练掌握每个轮训岗位所需的技能。

（四） 建设校企互聘共用的师资队伍

1.完善“双导师”制，建立健全“双导师”的选拨、培养、考核、激励制度，形成校企互聘共用的师资管理机制。

2.合作企业要选拔优秀技术技能人才担任师傅，明确师傅的责任和待遇，师傅承担的教学任务应纳入考核，并可享受相应的带徒津贴。

3.试点专业要将学校指导教师的企业实践和技术服务纳入教师的绩效考核。

4.建立灵活的人才流动机制，校企双方共同制定双向挂职锻炼、横向联合技术研发的激励制度和考核奖惩制度。

（五） 完善体现现代学徒制特点的管理制度

1.建立健全与现代学徒制相适应的教学管理制度，学徒在整个培养期间实行弹性学制或学分制。各试点专业在人才培养方案中编制教学计划，并作为指导和管理学徒培养工作的主要依据，学徒的所有学习内容均由职业素养课、专业基础课、岗位技术技能课和专业拓展课组成，学徒修满本专业规定的总学分方可毕业。

2.各试点专业必须制定学徒管理办法。根据教学需要，科学安排学徒岗位、分配工作任务，保证学徒合理报酬；落实学徒的保险，确保人身安全。

3.各试点专业必须制定学校、企业和学生经常性的学生实习信息通报制度。

（六） 建立多方参与的考核评价机制

1.创新考核评价制度。各试点专业要制定以育人为目标的实习实训考核评价标准，将学生自我评价、教师评价、师傅评价、企业评价、社会评价相结合。

2.积极构建第三方评价机制，由行业、企业和中介机构对学徒轮训岗位进行技能达标考核。

3.建立定期检查、反馈等形式的教学质量监控机制。

**三、项目验收要点**

（一）校企协同育人机制

试点专业与企业签订的现代学徒制试点合作协议，校企双方人才培养的实施细则。

（二）招生招工一体化

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招生招工工作方案，学徒与学校、企业签订的三方协议。

**四、项目设置条件**

（一）合作企业应具备的条件

是行业知名企业，重合同守信用。与试点专业合作关系良好，能提供不少于5-20人的轮训实习岗位，能遴选符合条件的企业导师。

（二）企业导师应具备的条件

具备三年及以上企业岗位工作经历，大专以上学历，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获得高级及以上职业资格等级证书。对企业推荐的具有三年以上岗位工作经验的优秀员工，可不受上述学历、职称和职务的限制。对职业教育具有较强的认同感和责任心。

五、**项目设置程序**

各专业根据合作企业需求以及专业建设情况，提交现代学徒制试点项目申报材料，包括：项目详情、项目实施方案和任务书。

（一）项目详情包括以下内容：

1. 专业名称，项目负责人

2. 合作单位名称

3. 校企双方预估经费投入情况

（二）实施方案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1. 试点专业基本情况和合作单位基本情况

2. 试点工作基础

3. 试点工作任务

4. 试点工作步骤及进度安排

5. 试点保障措施

6. 试点预期效果

（三） 任务书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1. 项目建设总目标及具体目标

2. 分年度目标及验收要点

3. 资金预算表

4. 试点专业所在院（系）审核意见、企业审核意见

教务处汇总各专业申报材料，提交学校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批，审批通过的项目，由教务处负责报教育厅备案（审批），由各项目负责人组织开展工作。

六、**项目管理**

学校成立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教学副院长负责，成员包括但不仅限于教务处、试点专业所属系（部）负责人，试点专业教研室主任，校企合作办、科研处负责人等。领导小组定期或不定期研究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和困难，形成协调有力、快速高效的工作机制。教务处按照《宁夏职业技术学院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开展项目检查和验收。

各院（系）为项目实施提供必要的条件，并定期开展自查，将试点专业教研室主任及其团队成员的工作情况纳入部门人员绩效考核。 各试点专业要联合合作企业共同成立现代学徒制工作小组，负责具体落实与实施所在专业现代学徒制育人工作。工作小组设双组长，由试点专业负责人和合作企业负责人担任，全权开展工作，并定期会商和协调解决试点中遇到的各类问题。

**七、学徒管理基本要求**

各试点专业必须根据本条款规定，结合专业试点特点，制定有针对性的学徒管理制度。

学生不得同时参加不同企业的现代学徒制试点学习。经双向选择入选现代学徒制班学习后，不得擅自退出，避免影响个人学习进程以及用人单位培养计划。有正当理由需要退出的，可以书面提出退出现代学徒制班的申请，如实说明退出理由，经项目承接院（系）批准后方可退出现代学徒制班，终止现代学徒制班学习，返回原班级学习。

现代学徒制班学习届满，经考核合格达到合作单位要求的学生，到该合作单位正式入职。有正当理由不到合作单位就业的，经书面申请如实说明理由，按照学校、企业、学徒三方协议处置。

学徒未经批准擅自不参加现代学徒制班学习或擅自不参加合作企业实习的，或者在学习、实习期间严重违反现代学徒制班管理规定和协议规定的，需退回企业提供的所有物资，按照学校、企业、学徒三方协议处置，其中若涉及违反学校相关管理规定的，同时按相关管理规定处罚。

**八、其它**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